

## 處理在區域法院審結的反修例事件案件 總共所需時間的分析

根據過往兩年約90宗已在區域法院（「區院」）審結的反修例事件案件的紀錄（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底），一宗最終在區院進行審訊的刑事案件（包括反修例事件案件／《香港國安法》相關案件）一般須經過以下三個階段，方可在區院開展及完成審訊

### **(a) 第一階段：裁判法院階段**

**（時間中位數：約100天）<sup>1</sup>**

一如其他刑事案件，反修例事件案件／《香港國安法》相關案件均會先由裁判法院處理，部分或會按司法程序移交更高級別法院審理。在裁判法院階段，

（i）警方（及／或其他執法機關）或會作進一步調查，並尋求法律意見；及

（ii）案件於裁判法院進行法律程序，控方須向法庭提出移交申請及準備文件以便將法律程序移交區院（包括在審訊時傳召的證人及其陳述書副本，以及控方在審訊時依賴的文件證物的副本）；

### **(b) 第二階段：將案件由裁判法院移交至區院（「移交階段」）**

**（時間中位數：21天）**

這是指案件移交區院的日期至案件於區院首次提訊所需的時間。根據法例，案件移交後首次在區院提訊的日期一般應訂於針對還押被告人而作出之移交令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

---

<sup>1</sup> 這些案件在裁判法院階段所需的時間，也受司法機構於過去兩年因應公共衛生情況不時調整法庭事務的影響。

(c) 第三階段：區院階段

(時間中位數：

- 無需進行審訊的案件（即被告人於較早階段已認罪）：約**200**天；
- 需經審訊的案件（即被告人否認控罪）：約**380**天）

當案件移交區院後，一般須進行及完成以下程序才可進行審訊：

- (i) 被告人申請法律援助或安排私人法律代表；
- (ii) 披露證據（即須予控方時間，把新增的證據（如有的話）送達辯方，以及須予辯方時間向控方索取進一步的證據）。由於此類案件一般涉及大量錄像證據及證人等情況，所以有關程序或需時甚長；
- (iii) 向被告人提供法律意見。這點尤其關鍵，因為刑期扣減的幅度是取決於被告人是否及時認罪，即被告人如盡早認罪，將可獲最多（達三分之一）刑期扣減；及
- (iv) 案件管理程序。有些案件涉及多名基於相同案情事實而被起訴的被告人，法庭或需要考慮合併案件的申請；而就一些涉及眾多被告人的案件，法庭則可能需要基於實際考慮而將其分拆。如分拆後的案件涉及共同的證人及／或證據，則可能需要安排於一段較長的期間先後就這些案件進行審訊。